

# 山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推动地方性法规 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工作的决定

(2020年7月1日山南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充分发挥地方性法规在山南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现就推动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以下简称“三入”）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地方性法规的重要作用

（一）准确把握地方性法规的定位和作用。地方性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立法的延伸和补充，是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地方国家权力的重要形式，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自治区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出台的地方性法规，是推进依法治藏、建设法治山南的重要内容，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二、坚持党的领导，构建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格局

（二）全面落实好请示报告制度。各级人大常委会和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在党委的领导下，将推动地方性法规“三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司其职，定期研究解决实施中的困难和实际问题，涉及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三）建立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地方性法规“三入”工作的统筹协调，将其作为监督工作重点，在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及时印发实施方案，明确地方性法规“三入”的责任清单、时间表、路线图。

（四）形成地方性法规实施整体合力。着力构建在党委领导下，人大监督推动，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实施和全社会参与的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格局。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应当进一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承担起地方性法规实施的法定职责。

### **三、依法加强监督，督促地方性法规有效实施**

（五）强化“三入”工作推进监督。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统筹协调，将推动地方性法规“三入”作为监督工作重点，推动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建立起“三入”工作的长效机制。

（六）实行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地方性法规施行后，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大对法规实施的指导和监督。每年3月份之前，各级人民政府应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

作情况，同时相关职能部门需报告各自执行相关地方性法规情况。在地方性法规施行满三年时，应当将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各级人大常委会要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对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充分发挥执法检查的“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

（八）跟踪督促执法检查报告及其审议意见落实。各级人大常委会要依法做好执法检查后的跟踪督办工作，对发现的突出问题，督促同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限期解决，跟踪问效。

#### **四、强化实施主体责任，确保地方性法规严格落实**

（九）明确实施机关主体责任。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应当进一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承担起地方性法规实施的法定职责，杜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要将地方性法规“三入”纳入机关年度工作计划，主要负责人要经常过问，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十）完善配套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及时制定与地方性法规相配套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制度，打通地方性法规实施“最后一公里”。地方性法规授权市人民政府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

出规定；逾期未作出配套规定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说明情况。

（十一）落实考核评价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地方性法规实施列为法治政府建设重要考核指标，强化督察检查，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要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行为考评制度，加强执法考评和考评成果运用，指导督促执法人员自觉履行法定职责，严格规范执法行为。

## 五、推进司法适用，健全法律监督机制

（十二）强化地方性法规的司法适用。地方性法规可以作为法院裁判的依据，对于民事、行政裁判文书，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可以直接引用。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尤其是公益诉讼案件时，应当将地方性法规作为适用的重要依据。要将地方性法规纳入业务学习内容，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升依法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能力。审判机关要依法及时受理、审理和裁判适用地方性法规的案件，检察机关要将地方性法规的实施作为法律监督的重要内容。

（十三）健全法律监督反馈机制。各级司法机关要建立地方性法规实施专项制度，不断总结地方性法规的适用经验，就地方性法规的司法适用和法律监督问题，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及其相关机构的沟通衔接。对在审理、裁判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立改废释的情况，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并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

## 六、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夯实地方性法规实施的基础

（十四）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司法行政部门以及与地方性法规实施相关的主管单位，要将地方性法规纳入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计划，将其宣传教育纳入法治山南建设等工作考核。与地方性法规实施相关的主管单位要真正做到“谁执法谁普法”，严格落实普法工作责任制。

（十五）扎实开展地方性法规宣传普及。地方性法规出台后，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座谈会等，对法规加强宣传、解读，健全立法、执法、司法全过程的地方性法规普法宣传工作体系，让人大立法、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和裁判、法律监督、纠纷调处、法律服务的过程成为普法宣传的过程。加大地方性法规“七进”（即：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寺庙、进家庭）工作力度，通过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地方性法规的宣传教育。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传媒通讯等各类媒体要切实担负起普法宣传的义务，形成全社会学习贯彻地方性法规的良好氛围。